劍經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劍經

作者：俞大猷　明朝

劍經併序

猷學荊楚長劍，頗得其要法。吾師虛舟趙先生，見而笑曰：若知敵一人之法矣，謳知敵百萬人之法本於是乎?猷退而思，思而學，學而又思，思而又學，乃知天下之理原於約者，未嘗不散於繁。散於繁者，未嘗不原於約。複以質之，先師曰：得之矣。夫首之大， 嘴牙之小，不相稱焉，兩不相為用也。手足之大，指爪之小，不相稱焉，兩不相為用也。梟以掌大而不能棲，鸚以嘴大而不能啄，鳶以翼大而不能擊，狼以尾大而不能掉，鹿以角長而困，豕以肉多而喘，驛以鬣濃而鈍，虎以項短而力，兔以前短而狡，雞以爪細肩廣而善鬥，犬以毛淺尾銳而善獵。疾病之人，手足鞅掌者懶，臍腹彭亨者倦，頭項癭瘤者偏，腰膂薄弱者痿，前急後曳者躓：無不有勢存焉。聖人制兵師之陣，必有奇有正，必有從有伏，必有揚有備，必有前後、有中央、有左右，必有握奇，必有遊闕。其陣不一，各有輕重、饒減、盈縮、遠近、疏數之權。度大以稱小，小以稱大，人以稱地，地以稱人，無不勝也。然則舍萬物之情，以求行陣之法者，遠矣。一人之鬥，有五體焉：一身居中，二手二足，為之前後左右，有防有擊，有立有踢，一身偏廢，不能為也。唯伍法具於一人，故起伍之數，必五人兩之數，必五伍隊之數，必五十卒之數；必四兩一車，車之數必五乘，偏之數必五隊，軍之數必五偏，陣之必五軍，自一人以至百千萬人，同一法也。一人之鬥，身體手足，皆有屈伸之節。屈於後者，伸之於前；屈於右者，伸之於左。使皆屈而無伸，與皆伸而無屈，僵人而已耳!雖具五體，不能為也。故伍必以三人為正，二為奇；什必七人為正，三為奇；八陣必四隅為正，四方為奇；自一人以至百千萬人，同一法也。人之善鬥者，一身四肢屈伸變化，有無窮無盡之形，故前正而後奇，忽焉正後而奇前，正聚而奇散；忽焉正散而奇聚，車正而騎奇；忽焉騎正而車奇；自一人以至百千萬人，同一法也。萬人之變化，猶一人之伸縮；萬人從令，猶五體之從心，無不勝也。然則捨一人之身，以求行陣之法者，遠矣。上古聖人觀之於天，察之於數，驗之於易，推之於度，取之於身，證之於物，曲盡其理，而立為伍，法以教人，可謂明

且盡矣。忠臣義士，志可以矢，效公忠而學，必求乎實用。氣可以運，量宇宙而謀，又貴於有成，彼覽影偶質，豈能改?獨指跡慕遠，何救於遲也耶?猷謹將所得要法，著為《劍經》，以告後人，世有真丈夫，當亮予志。

○用棍如讀《四書》，鉤、刀、槍、鈀，如各習一經。《四書》既明，六經之理亦明矣。若能棍，則各利器之法，從此得矣。

○總訣歌，中直八剛十二柔，上剃下滾分左右；打殺高低左右接，手動足進參互就。

○總訣歌，卻在他力前，柔乘他力後。彼忙我靜待，知拍任君鬥。

○總訣歌，陰陽要轉，兩手要直；前腳要曲，後腳要直。一打一揭，遍身著力；步步進前，天下無敵。

鈀習步法

○習鈀簡步十進，足如環無端。進一足中平當大壓；又進一足，壓死；又進一足，小壓；又進一步，壓死；又進一步，高大當；又進一足，大壓死；又進一步，高小當；又進一足，小壓死；又進一足，高大當；又進一足，大壓死。

○鈀習步法中平起，大斜壓。他大飛天，我轉角趕上壓。他再大飛高，我小高直，立刻小壓下。他小飛高，我小高直，當直小壓下。他再小飛高，我大高直，立刻大壓下過小。他抽直殺來，我再大壓過小。他入我大上角，我用身力轉角趕上，略收低。他再進我大上角，我轉角對手直殺去，跳回一步。他打來，我伏回即趕上大起，一掃下，再跳回中欄止。大壓小壓，已黏他桿，即大進上，斬死他。

小直當，小斜壓；大直當，大斜壓。

○總訣歌視不能如能，生疏莫臨敵。後手須用功，遍身俱有力。動時把得固，一發未深入。打剪急進鑿，後發勝先實。步步俱要進，時時俱取直。更有陰陽訣，請君要熟識。

○習步法起中平，推牽，扁身殺，丁字回殺，旋手進五步殺，跳進三步原位，直打直挑進五步殺，腰力挑打，滴水獻花，殺，跳進三步原位進打，穿後手馬前雞啄進三步殺，馬前斬草進三步殺，跳進原位，打沉讓他先起穿後手，抽回，吊前抽回，三腳並進五步，大門趁棍走，進殺，小門趁棍走進直符殺，洗，倒頭，直打，直起磕，打殺擺腰進三步，剪，殺，跳退原位。

○總步目直破打剃大剪，小剪，揭(用手力)，上扁身，滴水獻花，吊剪，下起接，讓高低俱有大單鞭壓，子午，陰陽，下起穿手上，喜鵲過枝，趁棍走，走馬回頭丁字步(大僻)，雞啄谷，高欄兇棍，直鑿，閃腰剪，三腳峙，倒頭，馬前斬草，上捧鑿，小剪下小起，小單鞭壓就手鑿，下扁身，二龍爭珠，直符送書殺，齊眉殺(後手高妙)，順勢打盤山托，定四步行，固。

○侵他一尺(如上攔殺狀)，直破打他棍(打下作敗狀亦可)，就進步侵四五尺小門一揭(或流水小剪，他起我揭)，大進步對手鑿，或再大進步，倚他棍尾，直剃下打他手，或頭急變扁身中攔殺。

○侵他一尺，直破他棍，就進侵四五尺，小門，一揭一小剪(近他手一尺為妙)，走腳過一大剪(近他手五寸為妙)，急變扁身中攔殺。

○侵他三尺，直破打他棍。他過枝向小門來傷我，我急變滴水，大進步捧他棍。若他棍不起，我就小門進步(若鉤刀，就將他割來)，扁身中攔鑿結尾。若他棍起，我棍黏他，獻花直破打落，急變二龍爭珠，大門手兜殺。

○侵他二尺，低打低揭連幾下，待他忙時，徑進步大起棍，從小門去打他手，不論中不中，須急退丁字回。他決進我小門來傷我，此時我一揭一進，壓剃落，打他手，決中矣。

○侵他二尺，低打抵揭，連幾下，待他忙時，急退丁字一步，急大進步，吊剪他手。急收回原勢立，他進來打我，我就大門下起接。他一大剪，急變扁身，中攔殺。

○兩人小門，對打對揭，須急變(急變時，勿使他揭著，揭著則不及矣)，大門下起接大剪(或順勢打)，中攔殺，或於揭時即用小剪變大剪，中攔殺。

○兩人大門對打，不進前腳，不折後腳，不能勝(須知有順勢折腳，是逃閃之法)。

○兩人大門齊對打，我且將棍提在高(連腳抽回些)，遲斯須進步壓打下，即進變扁身中攔。若我打去，他棍提回讓我，我須勿將棍尾打下，只進步對他胸喉，直殺去。

○我從大門順用單鞭深入，他用力來抵(若迫近)，大剪我，離了子午，若迫近，我急抽，就下面過小門，掛他手上一殺。他用小剪，我一揭一殺，或急抽過，大門剪殺。或又過小門倒牽，若不迫近，即打下小門，作敗狀。

○我從大門順入，他用力來抵，大剪我，離了子午。我大進步，就小門急起，滴水去捧他，如前第三段者。

○我起流水漸進，他決來打我手。我將腳坐下，直對他手一捧，或殺皆可。又他來打我手，我從小門一揭接，或大門一起接，要在我右手前七八寸之間，與他棍尾相磕，一響為度。二門起，俱繼以剪，急變扁身，中攔殺。

○兩人大門對打，棍尾在地下。讓他先起，穿他小門手上(須兩手捧高，使打不小)。

○兩人大門對打，我讓他先起，就揭他小門，用小剪變大剪(即鐵門)殺。若他小門來壓，我急就下面，過大門剪殺。

○兩人大門對打，他弱我用強，他強我弱讓，兩在高讓。他先打下，我便進壓，兩在低讓。他先提起，我便進，接連打殺。李良欽師父每每用此二步。

○喜鵲過枝有四：他直高打來，我將棍抽過，大門讓他，下隨用大剪，一也；他直高打來，我將棍抽過小門，讓他下，對胸殺去，二也；他直平打來，我坐腳，過枝進步，小門殺他，三也；他平直殺，或打來，我折後腿(即順勢)，大門剪殺，四也。以上過枝，俱在下面，過入他棍，二尺即過。

○治伏棍、低棍，須用小剪，離他手前，一尺之間，他急過大門，我或揭進打亦可(飛風箭亦可)；急變大剪殺亦可(又我小剪他，他抽走，我急進步，起高棍打他，須二步

折過小門)。

○他打來臨身，在小門則趁棍走一打。在大門則走馬回頭，丁字步一打，順棍上一殺。又一大剪，扁身中攔殺。

○大門接兇棍有五：扁身中攔接，一也；高捧接，二也；下起磕，三也；我棍略橫，離前手一尺受他，打一下，四也；待他打將到身，用手前一尺，磕他一下，五也。各接後，須用大剪，繼之以殺。

○他雞啄我，須起兇棍，入剪他手前二尺之間。他連起，我連剪；我雞啄，他起兇棍；我讓他先起，穿他小門手上(我接兇棍步亦可)。

○他直殺來，須進腳向小門剪，或向他棍尾，小門起變大剪，或端的直破，閃腰剪幾剪後，須用進殺，都不如定四步，坐直趕上。

○凡小門一揭一打，一打又一揭，終無結尾，必須乘揭用小剪(如鐵門)，過大門結尾。或將身抽退，他打來，我就大門下，起接剪打殺，結尾。

○凡起手要打要殺，俱要在他門內，一尺之間，未可將手勢發盡，待他趕來傷我，他手勢已盡。此時或大或小，或剪或接，或自大下起接，各將他棍死了。然後進步，扁身中攔，結尾無不勝也。法曰：後人發，先人至。知此決不可一發便要傷人，徒使自勢發盡，為他人反傷，戒之，戒之。

○棍初交則下起者，有勢；棍深入則上壓者，取贏。

○我單鞭，他變馬前斬草，我且大進一步，硬用力量，他棍自輸。

○小剪，是棍中至要，人所不疑者。

○凡棍動時，須要把極堅固，方有力。

○凡大小門直破打，不分黏他棍不黏他棍，務對他手，直起直落，任他揭打。或我揭打他，我棍亦不離他身五寸，即離亦須即直。

○凡日間將棍一打一揭，自習打揭，俱要自聲，久則自有力，高不過目，低不過膝。

○凡小門殺，須在他手上，方無後患，大門亦然。

○三腳峙打，須要習(有大僻)，又定四打要習。

○彼抽退，勿急追；彼急進，勿劇離。

○腰力為上，後手力次之，前手力又次之。

○棍提起手，陽殺去，及打去俱手陰。陰陽俱要識透。

○他棍頭略起，我不意向大門二尺位坐腳，一破剪進殺，又或不意用獻花破進。

○兩人侵入之際，他滴水捧我，急用倒頭。

○我滴水入他小門，他用倒頭；我坐後腳，急殺去，認定他胸。

○他大剪，我壓他；他用滴水捧，我進步將棍取正掛，然後倒頭。

○插他金槍，變坐腳殺。

腳殺。

○他起高攔若迫進，趕上對胸殺。

○他起高攔，我徑趕上迫他(如殺狀)，打下前五步，大門接，隨時用俱可，抽讓亦可(有抽讓，有不抽讓，須知之)。急折腳，順勢剪一步，更妙。

○他小門打來，或低殺來，急折進前腳，橫壓他棍尾，然後二步折打他。

○他閉大門，我折後腳，就下起，徑殺他大門(略剪意)。他閉小門，我進前腳，就下揭起，徑鑿他小門。

○他起流水進，我後手略高牽，就進步殺，大小門皆然。

○直符送書殺。

○我大門壓，他坐身退，欲過枝小門。我就進前腳，對棍直殺去；須後手高，前手低，直符送書步用。

○他起高棍，我略進入，待他落大折過大門，打他半棍一下，就進殺(丁字回頭亦可，須知有順勢)，不論他棍打落，打不落(我都是如此)。

○兩人揭打，我因手避之，順侵打(打時不可沉自棍)，不使他揭得，須後手出在前手脅下去打，則他揭不得。

○直符送書，殺難揭。

○用流水打他棍，他棍起，我就揭進剪打。

○大門連打連揭忙時，將棍變流水打他棍；他棍起，我就揭進剪打。

○將棍出，長掛膝上，雞啄打。

○鐵門打慢慢進(回頭)，又如鐵門勢，大進步困打。

○他盡手殺來，我徑折進，前腳過大門，對手殺去，不與他棍相粘，或折過小門，亦此法。

○大門哄殺，他壓我，我過小門，假作敗狀。他決殺來，我一揭，折進殺或打。

○我初起高小門，殺一尺，他進來，我即過大門，高攔打下，收下攔，殺上(或再待亦可)。

○凡小門殺來，待來將到手，丁字回，一揭折進殺，則中矣。

○下哄，待他剪向上，直符送書殺，上大門哄(或打他手、折腳)，伏下小門殺，或伏下待他來，一揭殺，更妙。

○我將棍略高，略侵入，他來接，我即丁字步滾下殺。

○他起高攔打，我折進大門，將他棍尾，或半棍敲下，進齊眉殺(須知有順勢，敲時切不可沉自棍)。

○凡進殺，須急丁字回頭退，方穩。

○大門高哄殺去四、五尺，待他來抵剪，就剪他；大進殺小門，亦然(須知有順勢，丁字回頭亦可)。

○侵他三、四尺，低打低揭，連幾下，待他忙時，大進趁棍進殺。

○梗直哄殺去四、五尺，任他打或揭；我就尋他虛處，大進殺去。

○凡他棍來，我避他抽退，我急隨殺，極妙。不急，則不可去。

○我大門高進，入丁字牽伏下，他趕來，我一牽揭，進鑿。

○我打棍後，繼以殺；殺後大門，即當採洗，洗而後殺小門，須小牽。

○兩棍相交，他抽回，伏地開小門，我直捧慢慢指去，待他發殺，然後揭牽，或剪進殺他。

○他直殺來，我直殺去。我將腳折過分，分將手反陰陽，蓋殺去(莫非後發先至之意)。

○他將棍打下，丁字回頭伏，我就移腳去就他。棍尾連打連揭，使他忙直進殺。

○兩人大門對打，連幾下，待他忙時，急抽回讓調，大進步打。

○大步起，高棍打，移步盤山托。

○拿定直符送書，大小門托，避他打。

○直陽手殺去，陰手打壓下；大門殺，臨手，待他剪過，小殺。

○坐低閉四門。

○將棍滾他一下侵入，他自然提起，須再一敲，將他棍死盡，然後殺。須記得累累敲他。

初教滾手直入，次教大粗打揭，亦要直。

後教輕牽順勢，待他臨身二、三寸之地，全用摺腳。

又有閃退法，有跳退法，前足先起，或齊起，要知採與牽不同。

要在哄使虛乘之。

破殺

○破直殺有七：一步、閃腰打、二步、折腳、二步滾、二步、流水。

○我扁身入深，此時不顧性命了，只兩目認他胸前。棍上空，急穿上；棍下空，急穿上。

○他大過枝小，直符指去一步；他小過枝大，我亦直符指去一步。

○凡直符殺，不礙他棍尾。

○我過枝小門，用盤山托亦可，用直符步亦可。

○大哄過小，待他來小壓，急過大剪殺，蓋哄多則容易也。剪而後殺，則無後患也。中有順勢，須知之。

○凡進殺，先軟後硬，今後勿用打。

○破高攔，務先順牽，後剪殺(殺去待他，落即轉)，要知順牽與剪不同。

○殺在小門，待他來，即過大門，剪後殺，如小門先牽後殺之理。但須防他回頭，牽他回牽，我又過去小門。

又曰盤山托、大折、過小。

○直入打剪，他臨手一殺；待他剪，然後過小門容易。

○對棍，低入小門，一小揭小剪殺，或待變。

○他累打揭，我對打，二步對手殺，大進待他打下，大剪或殺。

○我大入，他過小門，我就坐進前腳，就他棍中滾入，然後大打進殺。

○他滴水，我對他手慢慢指去，待他動，即坐腳，剪下進鑿。

○小門有揭，亦有大揭，與獻花不同。

○他坐低，我剛好折過小門打。

○凡將棍直指，慢慢侵入，待他動，欲打我，我就殺他；他欲殺我，我就進打他手。

○何嘗叫人勿打，要哄他，棍來就我打；或打他棍，著響一聲，便可進殺。

○何嘗叫人勿殺，要哄他，棍開殺去，勿使他打著，方可殺深殺後，在大門即洗，小門即揭牽。

○但凡接高棍，須防他盤山托，就坐下小剪。

○他大門單鞭坐腳，直滾入殺；我折進前腳，過大門，直符殺他。

○俯身揭，順勢剃，急接打，未知俱要習熟。

○鈀對刀，他入我四角，我四下不相粘，後手起，高殺(自思出)，扁身中攔兼大僻(丁字步，要大僻)；他起高，我就趕上剃(扁身中攔殺，要後手高，平胸去)。

○他打來，我打去，他起我揭，務要小剃，又要累累押去，大亦然。手動時，即下定四步，門戶方密。

○他打來，我打去，他起我對，手穿入小門，隨將兩手捧高，手動時即落定，四步寸寸打上，隨他小門殺、小門壓、大門殺、大門壓。他起大，高趕上剃，要就殺，或先接後殺；他起小，高趕上大接，或接小剃。上此一步，乃棍中之正兵，不能離此以取勝者，也不能勝，亦不能敗。

○打時須記得進殺，千萬。

○大門迫他壓低，我抽下過小門，如殺狀；他決盡力來小壓，急急抽過，大門剪殺，此步極妙。右此一步，高打來，亦要如此哄，急翻剪殺。且鐵牛入石，我揭起打下，他方揭起，我就由他手邊過，大剃打亦可。

○雙人大門對打，他力雄，我急變丁字步打，用身壓之，然後變。

○他小門殺來急，我坐進前腳，就他棍中滾入，連剪二三下，然後殺。

○鈀大門空起勾下，勾步絕妙；又有下流水勾，不叉他。

○對手直起對他身打落，如是走，離大並直趕為上好。

○他刀下來，我或大門流水勾迫，或小門流水，俱不叉他。刀如棍用，須繼以對手大請起(又起勢時，就丟大門，流水去亦可)。

○大門扇出他刀尾，伏回待他來，不拘他刀高下，俱對他身直起。他不來，若近或他刀不高，亦請得起，若不出他刀尾，就將刀壓下，對面直起，有閃身。

○小門陽手扇下，陰手請起。凡請起如不著，即急對他身，他刀扇下，大小門皆然。

○他刀中攔直來，我直就上壓下。中攔有拔步，有順勢轉角步。又有鈀過他身，將他身勾來。

○我出中攔鈀，他直打下，我將鈀抽，大門起上壓落。如我使用棍步，須勿

○凡他起，我亦起，他落我亦落，俱要隨他。

○凡叉起，他逆對，須順他勢，或左或右，送落幾下，叉起亦然。須知步步進腳。

○凡被他刀入角，即便坐退，後腳撐起。

○凡我伏回，他只中攔立不來，我就偷後腳進去，深閃入有哄。

○他高攔打下，我就大門揭起，不用陰陽手。只直揭起，則我在上而彼在下矣。他若將棍如打下而不打下，當我揭起，則彼下則我輸矣。總不外棍深入在上者取贏。若我棍打沉了，他打來，我用別步皆不及，只直硬起妙。

○將棍堅把住，用身勢(棍頭高)慢慢侵入。他大門來，我大門接，一下只離一寸；他小門來，我小門接，一下只離一寸：待他何門死，我盡身入。

○鐵牛入石，我打去，他揭起，我將棍尾勿墜，就將棍尾倒抹上一下，即大剪他手，或即打他手。他打來，我揭起，即入殺他小門，極妙，極妙。

○凡接他大剪雞啄，妙皆如此。

○直磕一聲就殺去，不用拔剃，亦甚緊矣。惜無困死人棍之法，大抵用拔剃為是。

○凡左右門打來，俱用手前一尺，蓋他棍尾。凡左右門殺來，俱用棍尾，在他手前一尺蓋他，打來勢重，必須吾手前一尺，方接揭得他住。他殺來手輕，又要過枝，必須用吾棍尾，蓋他手前一尺。

○學到上下、高低、硬軟，直破打上下接，俱是一手法，方是有得，但直破順勢打是一套，去接是做二節去，初學未易語之。後手初曲，後直硬處須悟得；前手，須悟得。

○我單鞭上，他過小門，若入深，即用直符送書殺。若他入淺則不過，恐他竭起，只用趕上直打。凡殺來大小門，皆如此例。

○凡過小門殺來，我就行過小門，就他棍尾，對手直打下；若變過大門殺來，我就行過大門，就他棍尾，對手直打下，妙，妙。

○總有三節接高攔，一磕一拔，後手一尺剃，一進殺，接抵打來，亦然。

○直破對打，磕帶抽，後手剃，相連後，進殺。

○入中攔，只用一磕，帶略拔剃五寸，一進殺。若未侵入、他棍未死，亦用拔用手，一尺剃下，進殺。

○踏過他小門進入，如前法，但自棍橫勢，送進。上中攔，皆然。

此當字，如曲中之拍位，妙不可言，故贊之曰：我他傍，前手直當，後直加拔，有神在中。學到此，一貫乎萬矣。

千千萬萬步，俱有拍位。

一轉陰陽，不可太早，臨時一下，乃不費力，明之明之，折腳不如直入。

上李良欽之傳，學到此，一貫乎萬矣。

上劉邦協之傳，中間有拍位，不用拔剃洗落，只撒手殺，則緊矣。但無困死人棍之法，大抵前用拔剃為是，小門亦然。

上在偏頭關時，得之教師林琰者，其詩曰：壯士執金槍，只用九寸長；日月打一轉，好將見閻王。

總結、分析

三教師，原來合一家。

○千言萬語不外乎致人而不致於人一句，李良欽之所以救得急者，都是前一下哄我去，然後轉第二下來解救，故救得速，故能速也。

○不外乎後人發先人至一句，不外乎不打他先一下只是打他第二一下。

○俱是順人之勢，借人之力，只要快便，又要似進實退而後進，則大勝矣。

○須要習：上攔大小門剃，下攔大小門剃。下攔小門剃頗難，須用功習之。

○兩人大門對打對迫，忽然變大僻，兇猛打下(甚妙，甚妙)；兩人對雞啄，亦如此變。

○二龍爭珠殺，就採下，不用提起棍，此全是手法。前後手俱有法，如教師童琰父所謂：臨時取之力也。我他傍，亦是臨時取之力，須要悟他臨時取力口訣。

○但凡打敲採洗，俱用後手功，故棍不用提高。今之欲用力打人者，惟恐棍起不高，打不重，蓋只是有前手之力、無後手之功，故耳。

○伏回之槍，俱是哄我殺去，他即起彈殺我也。記之，記之。

○全書總要，只是乘他舊力略過、新力未發八字耳。至妙，至妙。此只是我他傍之秘旨，語到此，則不能復加一言矣。

○凡此意味，體認得真，亦有七日不食，彈琴詠歌之趣也。

○滾剃後，須再趕上，當剪死他棍，然後殺，記之記之，大小門皆然。滾是他低平直殺來，我棍在高，遂坐下，量離了手前一尺，與他棍尾相遇，順滾至他手，殺他身。剃是他高打來，或高殺來，或他雖把定未動，但棍尾高，有十字。我用棍尾量一尺之處，與他棍尾或棍中相遇剃下。大小門皆有滾剃，順至他手，殺他身，此滾剃之不同也。下起磕彈，何以不滾剃?磕既響一聲，恐他棍開或沉，無橋可乘(故必打剪，然後殺)。

○先侵二三尺，一打坐身沉棍頭，他必進殺，我就下起磕一響，大進步打剪，或丁字回打剪。然後扁身殺他。喬教師曰：彈槍則在下面橫捧，亦起磕之法。但在下面橫，則不響之理矣。童教師曰：一聲響處值千金，彼失提防我便贏是也。依喬教師之說，乃知伏面之槍，俱是哄我殺去，他即起彈殺我也。記之記之。

○剪打急起磕起，磕復剪打剪，打復急起磕，相連而進，彼從何處殺將來，微乎神哉!破金槍之第一法也。穩而能勝，習之習之。

○他打下，我揭起，我哄他欲打下，而實不打下；待他盡力揭起，力使過了，即趕將他棍剃下。

問如何是順人之勢，借人之力?曰：明破此，則得其至妙至妙之訣矣。蓋須知他出力在何處，我不於此處與他鬥力；姑且忍之，待其舊力略過、新力未發，然後乘之，所以順人之勢、借人之力也。上乘落、下乘起，俱有之，難盡書。鉤刀槍棍，千步萬步，俱是乘人舊力略過、新力未發而急進壓殺焉。我想出舊力略過、新力未發八個字，妙之至也，妙之至也!前言拍位，都是此理。

○小門進對打，須斟酌用之，恐力大之人一挑燈，我走難離矣。大抵小門，只是哄他不真，要打或殺為穩。

○與用左手人對在小門，須坐極低，在大門大折足過打。

○他用極長軟槍或竹槍，我須坐身，將棍頭提高，慢慢迫上，待他下面殺來，即變一攔粘定，用黃龍轉尾步趕，萬無一失。

○學至於此，則身手足應心，全不桿格矣。學至於此，學至於此，全不看見，他是槍是刀，只認定對他手前殺他身而已。若他打來亂時，必須忍，略退回，坐足下中平，待少公頃，他來即用磕手法進自勝。總是以靜待動、以逸待勞，道理微乎微乎!李良欽，每每如此。

○大門大侵，入磕小門，不可大侵；入挑大門，大侵磕，則彼必死無疑矣。小門若大侵入挑，恐彼力大，挑不起，則難救矣。若挑聲一響，然後大侵，入打他又何妨?

○他棍起，就進步，直當去，不待他打落，低攔亦然。

○大剪下起手，要直平不曲。

○但凡先一下打他棍，他自然提起，再趕上，直當大僻中，要有順勢。

○剃後，待他起，進步直當。

○齊打下，讓他起，趕上直當如鈀步。

○小門更勿直鑿，只哄他棍起，就過大門，直當剃打。

○兩人對雞啄，大進步趕入對棍尾剃；又進起殺，待他起直當去。

○他過我小門，我須將前腳入，將前手棍起，佔了小門，大開大門，隨他變不變，俱剃打下。

○曲腰將棍尾略壓他，他棍起，就他大門下起，直當去。

○打忙時，須要認空處殺。

○對手鑽去，須在他棍上。

○打到中間忙時，須記得收下再起。

○我打他接我，須不與他接著，只是埋下，引他打下，我起接，則我為後發先至。

○我打不與接著，即轉小門，挑起進打，亦是後發先至之理。

○打到中間，他打幾下，我接起，我勿打下，他決再起，即急再直當去，則他自敗也。

○我入被他打，覺敗，即急跳退，記之記之。

○師父初假意殺來，或打來；我或接著或挑著，決不宜貪心就進去傷他，待他動，我再或接或挑，進去傷他。

○打認棍，打認棍、剃認棍、剃入認棍、入挑認棍挑，凡舉手俱要認他棍，若認人不認棍之說，是彼棍已敗開了，只管認人坐去也。

○尋槍頭，就死求贏。

○將棍頭，低穿入他棍下，或左邊一起一剃，或右邊一起一剃，起要有響為度，總是一理。

○是腳去手去，剃是腳去手回，頓是腳去手去，剪是腳去手回。

○凡直當之後，打下不如進腳坐頓下。打下則自勢盡，他反當我頓坐下，有餘之勢。如他再起，則再當之，大小門皆然。

(缺圖1副)

○凡鈀與軟殺之人，須照我原大，搧趕為氣勢，容易服人。凡遇硬進步起角入，須不離分寸，如今所製鈀諧，入他為穩。

○大門輕打他棍一下，他用力來抵，即丁字步，大進打彼自屈矣。

○大當大頓坐，小當小坐；他大壓，我偷過小坐；他小壓，我偷過大頓坐。千步萬步，此段盡之。

○今以後打步少，只是當死他棍，然後鑿他。

○千言萬語，總是哄他舊力過去，新力未發而乘之。

○鈀所以終對不得槍刀者，槍刀有哄，鈀哄不得人也。

○響而後進，進而後響，分別明白，可以語技矣。

○山東河南，各處教師相傳楊家槍法，其中陰陽虛實之理，與我相同，其最妙是左右二門拿他槍手法，其不妙是撒手殺去，而腳步不進。今用彼之拿法兼我之進步，將槍收短，連腳趕上，且勿殺他，只管定他槍，則無敵於天下矣